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68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丞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韋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5時13分許，在「明星三缺一」遊戲網站中，刊登出售虛擬遊戲卡片（下稱本案卡片）之訊息，適謝筑卉瀏覽前揭訊息即起意購買，便向陳韋丞詢問本案卡片之價格，陳韋丞即向謝筑卉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出售本案卡片，致謝筑卉陷於錯誤，而依陳韋丞指示於112年8月29日1時12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1,000元至陳韋丞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恆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二、案經謝筑卉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陳韋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見本院訴緝卷第276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4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訴緝卷第277至278
05 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6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
07 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
10 諱（見偵緝568號卷第33頁；本院訴緝卷第276頁），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謝筑卉於警詢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見警卷第6
12 至8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明星
13 三缺一」網頁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11
14 2年1月18日偵查報告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6至17頁、第
15 18至23頁；偵16405號卷第12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6 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
21 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115年1
22 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
23 中間時法及新法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中間時法第43條前段
24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
25 元、1億元；新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2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3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31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

旨參照)。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刑責部分

(1)中間時法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中間時法第47條前段規定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須於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係「必」減輕其刑，而非「得」減輕其刑，是中間時法第47條前段規定即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中間時法第47條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被告係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為詐欺犯行，如前所述，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上開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本案亦當庭告知法條（見本院訴緝卷第276頁），應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刑之減輕：

按中間時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已如上述，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規費繳款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3至294頁），本件被告應依中間時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

01 道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以本件詐欺手段向告訴人詐
02 騙金錢，除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外，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03 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所詐得金額多寡、素
05 行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06 卷第2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1 (二)查被告於本案有獲得犯罪所得1,000元，且已繳回上開犯罪
12 所得等情，業如前述，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
13 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故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
14 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交至本院，業如前述，是該等犯罪所
15 得係由國庫保管，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
16 移轉為國家所有，故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惟該等犯罪所
17 得既已繳回，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
18 題，自毋庸為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0 300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鈺帛、黃郁
22 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廷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惠玲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